

华齿口腔

NEEQ: 873311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陈茂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志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熊志刚
电话	021-57803019
传真	021-57803019
电子邮箱	495232518@qq.com
公司网址	shkqw.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南路 255 弄 121 号 5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17,428,757.51	214,889,349.59	47.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86,572.38	44,952,752.10	2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75	2.25	22.13%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39%	69.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98%	79.0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8,509,623.21	190,826,047.03	-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4,759.62	23,883,128.20	-29.47%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08%	49.22%	-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32.68%	4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35.61%	51.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5,713.49	60,821,423.41	-23.36%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 137,173.07	22,333,833.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5,457,175.67	22,839,893.83	_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仍从任意	期初		本期	期末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03,933	18.52%	223,395	3,927,328	18.87%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0,600	11.10%	192,941	2,413,541	11.60%
新行成 份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590	2,590	0.01%
10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170 A: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296,067	81.48%	586,605	16,882,672	81.13%
有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79,800	73.90%	578,827	15,358,627	73.80%
新行成 份	董事、监事、高管	230,400	1.15%	7,778	238,178	1.14%
ΝJ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810,000	20,8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陈茂华	7,668,000	345,060	8,013,060	38.51%	7,926,795	86,265
2	熊志勇	3,985,200	179,334	4,164,534	20.01%	3,123,401	1,041,133
3	熊龙国	3,279,600	147,582	3,427,182	16.47%	2,570,387	856 <i>,</i> 795
4	熊志刚	2,067,600	99,792	2,167,392	10.42%	1,738,044	429,348
5	上海刚进 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753,600	0	1,753,600	8.43%	666,667	1,086,933
6	陈敏	264,600	11,907	276,507	1.33%	264,600	11,907
7	陈坚	264,600	11,907	276,507	1.33%	264,600	11,907

8	车政达	246,300	0	246,300	1.18%	0	246,300
9	李荣彬	150,000	0	150,000	0.72%	0	150,000
10	李春明	133,200	5,994	139,194	0.67%	137,696	1,498
	合计	19,812,700	801,576	20,614,276	99.06%	16,692,190	3,922,08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熊志勇、熊志刚、熊龙国为兄弟关系;陈茂华为熊志勇、熊志刚、熊龙国之姐夫;陈茂华、陈坚、陈敏为兄弟关系;李春明为熊龙国配偶的兄弟;陈茂华为上海刚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 42.60%的财产份额;熊志勇持有上海刚进 22.14%的财产份额;熊龙国持有上海刚进 18.22%的财产份额;熊志刚持有上海刚进 12.62%的财产份额,陈敏和陈坚各持有上海刚进 1.47%的财产份额,李春明持有上海刚进 0.74%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集团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③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 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

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对本集团的影响
-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对于本集团发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本集团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将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存在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也采用上述会计处理。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本集团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会计处理。
 - ②本解释规定施行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增的本解

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本集团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齿尚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经验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子公司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报告期内未进入实质运营阶段。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